



锦发再生资源

资源再生 循环无限

info@jfrt.com www.jfrt.com

甲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弃 物 处 置 服 务 合 同

危废合同编号：(JFB) 200701013

——资源再生 循环无限——





锦发再生资源

资源再生 循环无限

info@jfrirt.com www.jfrirt.com

(基本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编号：(JFB) 200701013

甲方：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

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 5 路

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 2 层, 3 层

排污许可证号：

资质证书编号：441402190725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环保部门认可并颁发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二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量 (吨)	备注
1	废印刷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15	不带元器件
2	以下空白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产生的工业废物类别为 (900-045-49) 的所有危废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详见附表)，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路线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C、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三)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四)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五)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四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1.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3. 双方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



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4. 交接危险废物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应指派指定联系人协商解决(甲方指定 孟收青, 联系电话: 15013880767 乙方指定: 蔡昆明 联系电话: 13510280258)。
5.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废物的计量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C) 进行:

- A、在甲方厂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 B、在甲方地磅或电子称免费称重(限重80吨);
- C、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80吨);
- D、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第六条 合同的结算

(一) 数量确认:以每个批次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联单上列明的数量为依据。

(二) 结算方式:每个批次单独结算,以<<对账单>>为准;

(三) 付款方式:确定结算款后,付款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收款方,并提供汇款凭证,收款方开据发票。

(四) 如危险货物的品质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时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开口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甲方不得交付(900-045-49)类别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锦发再生资源

资源再生 循环无限

info@jfrtt.com www.jfrtt.com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0 年 0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1 日止。
-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废物处理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甲方/乙方 收到盖章的合同后 20 天之内把盖有 公章/合同章 的合同寄回 甲方/乙方，超过 20 天，此合同自动作废。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深圳市旭电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	1508 70482	4405 0172 3201 0000 06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0300 2794 0795 89	91441402MA51TA862W
开票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富桥三区二期厂房 D3 栋 1 层，2 层，3 层	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 5 路
开票固话	0755-2992 9909	0753-2321280

甲方盖章（公章）：

代表签名：孟政青

日期：2020.6.29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0753-2321280